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RUISEN LIFE SERVICE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罷免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的公告；(ii)2024年6月2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退任及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的公告；(iii)2024年7月5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公告；(iv)2024年8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v)2024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停牌的公告；及(vi)2024年8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期報告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b) 對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
- (g)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誠如該函件所述，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訂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列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8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將於2026年2月27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前對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該函件進一步列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亦提醒本公司在停牌期間須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期限保持在盡可能最短的時間內；
- (b) 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定期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如未能發佈以上所述，則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管理賬目；
- (c) 公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其中包括相關事宜：

(i) 其業務營運；

(ii) 其復牌計劃，詳細說明其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該計劃每個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能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詳情及倘出現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2024年11月27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告知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目前正在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以令聯交所信納的方式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且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交易。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謝晨光

香港，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姚寧先生及潘曉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兆恒先生、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